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71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南投縣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案，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30099410號函辦理。
- 二、南投縣113學年度鹿谷鄉鹿谷國小和雅分校、集集鎮永昌國小富山分校、國姓鄉港源國小等3校預計停辦，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